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張志堅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兆勗企業有限公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6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玖拾參元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柒日內，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原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或發回本院；嗣減縮為㈠原判決命關於抗告人再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8,09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均廢棄。㈡原判決關於駁回抗告人第一審命其給付相對人1,028萬3,374元自107年5月9日至109年9月27日之利息部分之上訴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，暨第一、二審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民事上訴理由狀為證。而前揭減縮後之上訴聲明㈡部分，抗告人係僅就命其給付相對人1,028萬3,374元107年5月9日至109年9月27日之利息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非俱連本金部分一併聲明不服，有抗告人民事抗告狀可考，則本院原裁定係依原上

訴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自為撤銷。準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5萬5,393元（6,895,662-3,968,092=2,927,570。10,283,374×5%×(2+142/366)=1,227,823。2,927,570+1,227,823=4,155,393），爰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抗告人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為6萬3,276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應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